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67號

原告 陳淑容

被告 祭祀公業張永慶

法定代理人 張清榮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到院，僅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參照）。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對訴外人張大豐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返還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4筆土地）之所有權狀，但原告得依照委任關係請求被告移轉新北市深坑區永安段164、165、165-1、166、166-1、167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8%予原告，在被告或訴外人張大豐等未依照委任關係給付委任報酬時，原告就系爭4筆土地之所有權狀有留置權，故請求撤銷本院113年12月27日北院緙113司執如字第290235號執行命令，是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為留置系爭4筆土地之所有權狀可獲取之利益，留置每筆土地所有權狀之利益並無客觀交易價額可資衡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因本件共涉及系爭4筆土地之4份所有權狀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予核定為660萬元【計算式：165萬元×4=660萬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8720元，原告起訴僅繳1000元，尚欠7萬77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起訴。另有附言，原告應確認訴之聲明之正確性，真意是否僅請求撤銷執行命令？或係請求撤銷执行程序？此外，原告就起訴狀所有主張事

項，均應提出相應之證物，原告至少應補行提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○000地號土地謄本（原證1漏提）、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722號判決，並應確認是否提出起訴狀附件1所述之民事委任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美玫